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顺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智能”)拟对电子线材的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电子线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露通机电、顺宇智能为电子线材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为准。露通机电、露通机电董事长鲁永生先生全权负责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梁堰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吴少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漆包线、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压铸加工;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1,202.07万元,负债总额为49,792.43万元,净资产为41,409.64万元;2018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506.95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在对全资子公司电子线材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42,306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34%,其中上市公司累计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2,306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34%。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顺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电子线材的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10月8日上午11:00在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净额)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9月20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49号)所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至2019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证件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证件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清单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见会议登记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9:30-11:30、13:03-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樓董事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樓董事办公室。

2.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申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由加盖公章。
3. 如委托人对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认真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0月23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4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礼先生及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与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旅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明礼先生持有的思美传媒55,918,7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2%),受让首创投资持有的思美传媒4,480,0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共计受让思美传媒60,398,7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9%)。朱明礼先生与旅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3,903,8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旅投集团行使,同时,朱明礼先生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再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思美传媒53,852,26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7%)。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旅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思美传媒股份60,398,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9%,在思美传媒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4,302,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旅投集团将成为思美传媒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思美传媒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旅投集团的通知,旅投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处理。
特此说明
本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股代码:191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可转债转股情形。
●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公司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骆驼转债”自2017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012”,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29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调修正了“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骆驼转债转股期间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骆驼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427,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0月8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的《告知书》、《告知书》称,盐湖钾业收到债权人株森化工(株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森化工”)的《重整申请通知书》,株森化工以盐湖钾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中院”)申请对盐湖钾业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盐湖钾业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将监督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钾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盐湖钾业的《告知书》、《告知书》称,盐湖钾业收到债权人株森化工的《重整申请通知书》,株森化工以盐湖钾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中院申请对盐湖钾业进行重整。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株森化工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盐湖钾业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株森化工对盐湖钾业的重整申请,盐湖钾业将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减值,管理人将监督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钾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吴云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8日,吴云虹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在该减持计划期限内,吴云虹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吴云虹女士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9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5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8号)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9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最高成交价为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216.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563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	变动后 (2019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823,718	0	863,823,718
总股本	863,823,718	0	863,823,7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联系传真:0710-3345951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邮政编码:441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骆驼集团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钾业”)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0日,钾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至2020年3月20日;2019年3月22日,钾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中的14,1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办理了了解质押,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2019年9月30日,钾业投资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中的16,33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5,47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其中驼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35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股票解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05,275,1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驼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6,996,666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